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楊文峯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念慈